

# 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批复（江新环审〔2023〕127号）等要求，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4年12月14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社区企人角（土名），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5分1.721秒，北纬22度12分56.607秒。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硅砂3.2万吨和泥膏2万吨。改扩建项目拆除原有硅砂和泥膏生产线，新建年产135万吨淡化海砂生产线和年产48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碎石5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制砂生产线（包括地筒1台、轮斗洗砂机1台、振筛4台、分离筛1台、脱水筛2台、磨砂机3台、压泥机1台，以及输送设备等）1条，海

李建新

李建新 王玉梅 李建新 李建新 李建新 李建新 李建新 李建新

砂淡化生产线(包括给料机 2 台、双滚筒筛 2 台、轮式洗砂机 4 台、螺旋洗砂机 4 台、脱水筛 2 台、细砂回收系统 1 台,以及输送设备等)1 条,以及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

原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 3489m<sup>2</sup>,总占地面积 12483m<sup>2</sup>;改扩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 5354m<sup>2</sup>,总占地面积为 28844m<sup>2</sup>。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全部在厂区内食堂用餐,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 10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5MA4WWLYT9R001W),改扩建项目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审批获得《关于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江新环审(2023)127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项目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开始设备调试,环保设施正常后生产线试运行,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开展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241209-02)。本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400 万元,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

李建新

李建新

马玉梅

李建新

李建新

李建新

李建新

朱锦华  
黄仁浩

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关于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江新环审〔2023〕127号)的建设工程和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改扩建项目拆除原有硅砂和泥膏生产线，新建年产135万吨淡化海砂生产线和年产48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碎石5万吨改为生产硅砂3.2万吨，碎石破碎工序及员工宿舍未建设，本项目建设性质、经营范围、地点、面积、员工人数等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给排水系统，合理设置收集渠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海砂淡化用水、机制砂清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和初期雨水以及堆放场原料和产品渗出水等进行了分类收集，经沉淀和淡化等有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堆放场渗出水等收集处理，有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全部作为厂区抑尘用水回用。

### (二) 废气

项目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材料、产品的输送带采用围蔽方式进行封闭输送，原材料、产品的堆放场配套合适高度的挡风墙进行围挡。原材料和产品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规范作业，同时采用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

李连红 梁强 马玉梅 许建辉 李国 李朝 朱锦华 黄仁浩

响。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封闭环境内,保障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渣泥饼、大颗粒杂物、结晶盐、废过滤膜、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沉渣泥饼:沉淀池沉淀的沉渣经压滤后会产生沉渣泥饼,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3) 生活污水:项目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4) 大颗粒杂物:海砂在滚筒筛筛分过程会筛分出贝壳等大颗粒的杂物,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5) 结晶盐:废水淡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海砂洗砂废水,其中产生的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水分蒸发冷凝后水回用于海砂洗砂,产生结晶盐,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6) 废过滤膜:混凝沉淀+UF和RO膜处理工艺定期更换UF膜

李强 杨强 严玉梅 孙建平 梁平 李志强 朱锦华 黄仁浩

和 RO 膜，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7) 废机油：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属于 HW08900-249-08 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即换即收方式进行处置，不设置危废储存场所。

(8)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减少环境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 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有序暂停生产进行抢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配套设有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2\text{m}^3$ ；废水淡化综合处理系统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284\text{m}^3$ 。

(2)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建设单位制定事故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形成一整套的厂区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3) 设置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4) 备有收集铲、收集桶、黄沙等应急物资。

#### 2. 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按清洁生产的理念进行生产运营，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李建新 魏强 严玉梅 刁建平 魏印 袁立彪 孙明 朱锦华 黄仁浩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信息见下附表。

马玉梅

朱锦华

李超

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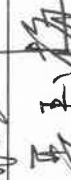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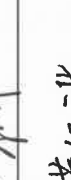

胡建东

袁云霞

李刚 黄仁浩



# 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1	李建红	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部	18933098499		建设单位
2	梁富强	江门市海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	13682233110		建设单位
3	彭建华	广州行信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5036768		专家
4	袁红霞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12733008		专家
5	蔡育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2795336		专家
6	严玉梅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3760898313		环评单位
7	严明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任	13533145544		施工单位
8	黄仁浩	广州市适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666271458		设计单位
9	朱锦华	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部主任	13631438516		监测单位